

##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8.01.08.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40687 號函同意備查  
98.09.29.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7713 號函同意備查  
100.10.05.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01997 號函同意備查  
101.01.05.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1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853 號函同意備查  
101.03.13.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72049 號函同意備查  
104.09.03.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73816 號函同意備查  
108.09.25.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50213 號函同意備查  
109.09.23.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0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2585 號函同意備查  
112.10.0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2214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院、學位學程；修讀學院及學位學程之研究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系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及格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之內容與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訂定。資格考通過者由各系所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第四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本校規定年限。
  - 二、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經通過資格考試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碩士班研究生經考核及格者。
-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
- 第五條 博士、碩士論文(含提要)撰寫之語言，由各系所依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重複提出。
- 第六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 二、申請程序：  
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提交論文初稿、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系所完成畢業學分數審核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三、本校學生除雙聯學位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先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第七條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該系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之。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九條 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送達。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及全文電子檔。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始能舉行。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

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所會議訂定之。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所會議訂定之。

第十六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